

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2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：

现就闫志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大武口区公铁联运物流园发展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优化土地利用计划

1月5日，我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正式下达2026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前，可按照各市、县（区）2025年度自治区下达计划指标的50%先行预支使用，优先保障第一批开工项目、“两重”项目、重点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。大武口区建设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，我厅在用地需求上积极予以支持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时，予以快审快批。

二、支持物流用地多元供给

一是支持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。支持以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，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。二是增加混合用地供给，鼓励兼容物流功能。支持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可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，并可分层设立

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，减少物流资源闲置。

感谢闫志民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厅积极予以采纳。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健全土地要素配套政策，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用途管制，完善全区用地指标统筹调配机制，持续提升土地要素配置质效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袁美军，联系电话：0951-5962098）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